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性质属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至 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资本”）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兴证资本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至 5%，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8年9月13日-2018年9月14日	16.19	164,000	0.12
合计			16.19	164,000	0.1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6,784,560	5.12	6,620,560	5.0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784,560	5.12	6,620,560	5.00
	有限售流通股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亦未违反兴证资本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一致，实际减持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兴证资本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兴证资本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本次减持后，兴证资本不再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5、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 2、兴证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7 日